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許育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及參與校務發展，以廣納學生意見，故增列學生代表 2 人擔任案揭委員會委員。

二、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 P.6-P.7)、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 P.8)及現行條文(附件 3, P.9-P.10)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三條學務長為首次出現，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以全稱「學生事務長」呈現。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應本校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以下簡稱本補充說明)。

二、本補充說明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依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屬於規定法規之執行或就另作補充規定者，為規定，爰將本補充說明名稱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規定。

(二)依法制體例，新增訂定規定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一點)

(三)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貳、共同授權事項」之「一、各單位共同事項 5-17」，教職員工(含各級主管)公(差)假及請假(含休假)

超過5天申請案，須經一層決行，爰配合修正原補充說明第二點。(修正草案第三點)。

(四)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爰配合修正規定。(修正草案第四點)

(五)同仁非經上級指派參加任何會議、活動，本即不得以公(差)假登記，現行第四點規定一律以事假登記，似又限制同仁申請其他假別，爰將現行第四點規定之「一律以事假登記」修正為「不得以公(差)假登記」。(修正草案第五點)

(六)因原第五點及第六點均屬差旅費及雜費規定，爰予整併，併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五點規定，奉派出差按小時計者，其每日雜費依出差時數按比例支給，與第七點重複規定，爰刪除文字。(修正草案第六點)

(七)為提醒教職員工申請出差及報支差旅費不應有浮濫虛報等情形，爰新增警示規定。(修正草案第九點)

(八)配合新增本補充說明第一點、第九點及合併第五點及第六點，爰將原補充說明第一點至第五點及第九點至第十一點點次遞移。

(九)本規定第四點申請公(差)假往返行程，擬修正為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但因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報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核准公(差)假行程及日數。另參酌中部地區國立大專院校(例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相關規定均未依出差地點訂定路程假日數；有關路程日數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三點及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規定辦理，爰刪除附表。

三、本案業經本校113年8月14日臺中大學人字第1131260513號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至113年8月23日截止，各單位均無提出修正建議。

四、檢陳本校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修正草案(附件4, P.1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5, P.12 -P.14)、現行規定(附件6, P.15 -P.16)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件7, P.17-P.19)各1份

決議：修正後再提送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建議修正如下：

(一)「教職員工」依本補充說明名稱應改為「教職員」，以符一致性。

(二)請業管單位釐清工友及校基人員是否適用本補充說明，以符本校人員現況。

二、第四點有關路程假規定恐增加行政上的負擔，請業管單位審酌實務運作的可行性。另有關附表路程假之說明，可考慮將北高以外地區的路程假列舉於法條中，俾資周妥。

三、第五點「上級」應再精確用語改為「單位主管」。

四、第六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阿拉伯數字改以中文數字呈現。

案由三：有關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九條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九條條文。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計 22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第十九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編制內」文字。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附件 8, P. 20-P. 25)、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9, P. 26-P. 27)、現行條文(附件 10, P. 28-P. 33 頁)及本校組織規程(節錄)(附件 11, P. 34-P. 35)各 1 份。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因應業務與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相關規定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增訂不得參加本校績優人員選拔之消極資格條件及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規定。

(修正草案第三點)

(二)為明確績優人員遴選方式，增訂投票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

(三)為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積極創新、持續提升工作效率，爰修正獎勵規定，

獲選人員均發給獎狀(牌)及獎金，另得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修正草案第三點)

(四)依現行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曾依本要點獎勵者，除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不再推薦。因第三點擬增訂得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爰於第四點增列「或曾榮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或臺中市模範勞工者」文字。(修正草案第四點)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31260694 號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各單位均無提出修正意見。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2, P. 36 -P. 3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3, P. 39-P. 42)及現行法規(附件 14, P. 43-P. 44)。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三點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款參加選拔條件建議改為「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核)均列假(壹)等以上」，以符現況。

二、第二款第四目「政府」請精確用語改為「本校」。

三、第三款第三目有關最高票之獲選標準，請業管單位再確認票數門檻，以符獲選之合理性；另有關最高票同票數時之處理方式，請業管單位考量獲選人之心理感受，審酌相關投票規定。

四、第四款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阿拉伯數字以中文數字呈現。

案由五：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修正獎勵方式及業務需要，增訂績優獎金及辦理代理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31260694 號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各單位均無提出修正意見。

四、檢附案揭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附件 15，P. 45-P. 47）、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6，P. 48-P. 49）及現行條文（附件 17，P. 50 -P. 52）。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支給項目請對應本校國研處相關法規呈現名稱，以符現況。

案由六：有關本校學術發展計畫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年度第 4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符合學術發展計畫實施方式俾利計畫團隊規劃及執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申請方式。

三、檢附案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附件 18，P. 53-P. 5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9，P. 57）、現行規定（附件 20，P. 58 -P. 61）及 113 年度第 4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21，P. 62）。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七點第一項「學術發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應移至第二點第二項，以符法制體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